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5月财政部陆续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继续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有关规定。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和(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3.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现金流量表明确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

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报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未产生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及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和（财会[2019]9号）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